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而写给
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谨向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通知阁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想要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关于化学武器问题的讨论并发言。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愿乘此机会再度向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致最崇高的敬意。

✕✕ ✕✕ ✕✕ ✕✕ ✕✕

